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岱松、董慧、Sun Yun George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

董慧



陈岱松



SUN Yun

George



2024年01月23日